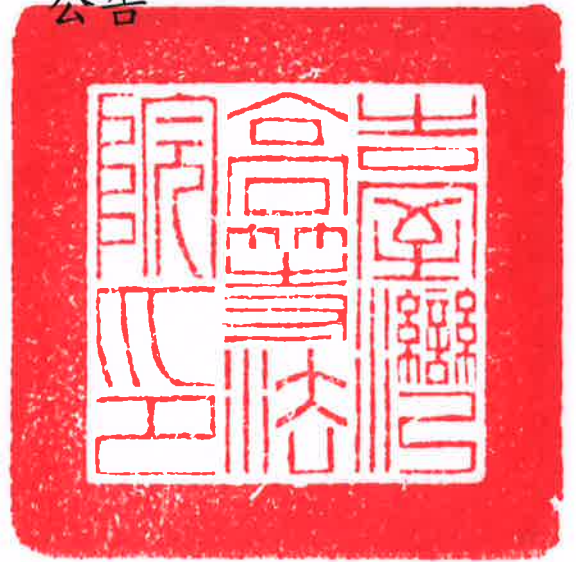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1788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三法庭外座椅上，拾得黑色圍脖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二法庭，拾得眼鏡1副（紅色皮套裝）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三法庭，拾得透綠色水壺1只。

院長 高金枝